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231999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2年3月份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
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1輛，請車輛所有人(或違規人)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崁腳派出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車輛者，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程序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二、車輛保管場地址及聯絡電話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崁腳派出所：新北市萬里區崁腳路38號，聯絡電話(02)2492-2740。

分局長沈明義